

勸被告去關別上訴 法官被彈劾

(2014-04-04 聯合報／記者李順德／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，因開庭時，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，暗示被告撤回上訴，甚至還扯到謝長廷，監院認定已違憲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規定，昨天提案通過彈劾。</p> <p>調查此案監委吳豐山、黃武次昨在糾彈委員會提案，監院以七票對六票通過成立彈劾，移送司法院處理。黃武次在記者會表示，曾德水是在民國一〇一年，輪值承審一件加重強盜上訴案(七年以上徒刑)，逾越接押庭法官職責，並暗示被告撤回上訴。</p> <p>黃武次曾任地院法官，以其辦案經驗指出，此案根本不可能使用其他更重法條，來判被告更重的罪行，被告若提上訴，是有利無弊，因此，曾德水的行為已違憲法及刑事訴訟法，有關保障被告上訴權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法官暗示被告撤回上訴，此舉已損及被告何等訴訟上相關權益？2. 法官暗示被告撤回上訴，此舉已違反何等法官倫理規範？

